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資訊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第二份修訂契據

茲提述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第一份修訂契據公告**」），內容有關由本公司、認購人及朱先生就（其中包括）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之修訂契據（「**第一份修訂契據**」）；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第一份修訂契據訂立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及第一份修訂契據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第二份修訂契據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按第一份修訂契據公告所載之第一份修訂契據所要求,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星耀、高先生、皓天、陸女士、 及建投香港(作為認購人);及 朱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第一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如下:

在第一份修訂契據中之「本契據」指述應指經第二份修訂契據所修訂及補充之第一份契據,惟倘第一份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第二份修訂契據為準;

「額外擔保文件」於第一份修訂契據的定義(誠如於第一份修訂契據公告所披露)應修改為「北京遠達股份質押、東環應收款項質押、東環股份質押、發行人應收款項質押、銀建廣州應收款項質押、銀建國際石化股份質押、泰州東泰應收款項質押、泰州銀建應收款項質押、銀建能源應收款項質押、應收款項轉讓(以 為受益人)、應收款項轉讓(以建投香港為受益人)、應收款項轉讓(以高先生為受益人)、應收款項轉讓(以陸女士為受益人)、應收款項轉讓(以星耀為受益人)、應收款項轉讓(以皓天為受益人)、香港股份抵押(以 為受益人)、香港股份抵押(以建投香港為受益人)、香港股份抵押(以高先生為受益人)、香港股份抵押(以陸女士為受益人)、香港股份抵押(以星耀為受益人)及香港股份抵押(以皓天為受益人)」;

於債券文據內加入「交易文件」的定義,即「 認購協議; 本公司向各認購人發行的債券憑證; 擔保; 債券文據; 第一份修訂契據; 第二份修訂契據; 額外擔保文件;及 本公司及認購人以書面形式指定的任何其他文件」;

第一份修訂契據公告中「代價」一段第 至 分段所提述之「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日期應修訂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由認購人(或其擔保代理(倘適用))准許的較後日期)」;

考慮到認購人同意建議修訂,除第一份修訂契據公告中「代價」一段所載的本公司責任外,本公司亦須 (按認購人(或其擔保代理(如適用))全權酌情要求及信納之形式及格式)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由認購人(或其擔保代理

（倘適用））准許的較後日曾浮鏻—苓貜殕毟棳纞滲澕鍇簿痦毟棳澬泅璋瘥澕鍇簿痦懘愖忙

購人(或中國擔保代理(如適用))另有書面協定外，否則本公司須立即根據由本公司按照債券文據(載有提前贖回日期)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條件，以相當於任何一名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的資金流入之金額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而提前贖回日期(定義見債券票據)為認購人(或中國擔保代理(如適用))全權酌情釐定之固定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由認購人(或其擔保代理(倘適用))准許的較後日期)及之後開始，直至所有未償付債券被贖回或轉換(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承諾除　　事先獲得認購人(或其擔保代理(如適用))的書面同意外；或　　交易純粹及僅是為了償還及再融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現有負債，其不得(並應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

使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作出或允許作出任何擔保，或使任何擔保存續；

向任何人或為任何人的利益授予或提供任何保證、賠償或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自願承擔與任何人的任何責任有關的任何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或

招致或得到任何財務債項；

倘本公司未能遵守上文　、　、　及／或　段項下的任何責任；及／或

額外擔保文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生效；或額外擔保文件並無於生效日期生效：

第一份修訂契據公告中有關建議修訂之條文以及「認購人之承諾」一段分段　所載認購人之承諾須即時自動失去任何效力：

各現存文件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特別是，現存文件所指之到期日仍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須於所有方面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對現存文件之各方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猶如建議修訂並無生效及（如適用）猶如第一份修訂契據未獲／未由其訂約方訂立）；

本公司應於終止日期根據債券文據贖回未償付債券；及

各認購人應有權於終止日期後（包括終止日期當日）隨時根據任何一份現存文件及／或第一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債券文據要求贖回未償付債券之權利）行使其任何權利（按其全權酌情行使）；

倘認購人（或彼等任何一人）被本公司要求退還或退回未償還利息及／或相關買／笙Ｏ或任何仙噞，則未償還利息及／或相關買／笙彘栲Ｊ廟Ｓ酶曝釅澴本公司根據現存文件（尤其是債券文據）應付予認購人笙鈸鶜誺嫭齬넬雙쉊舫何其他웨嬌薩믷쵇滹畝燻近

第一份修訂契據公告中〇쵊왑쬠膕齜一氟第　及　分氟勻쵊왑쬠膾쉊孳髶甋녇

為免生疑問，誠如第一份修訂契據所載，不論額外擔保文件（中國擔保文件除外）已由其訂約方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由認購人（或其擔保代叫（倘適用））准許的較後日期）或勻盉訂立，額外擔保文件（中國擔保文件除外）須於建議修訂在生效日期生效時同時即時生效，而中國擔保文件須於中國擔保代叫在中國擔保文件中加入日期（有關日期須為生效日期或勻早於生效日期之其他씽期）後生效。在勻損第一份修訂契據之相關條文勻盉提下，認購人於額外擔保文件如上文所述生效前無權採取任何行動，以強制執行構成任何一份額外擔保文件項下之擔保。

第一份修訂契據(經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之詳情將披露於通函內，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　有

「北京遠達股份質押」	指	就泰州銀建　　股權而作出的質押，由北京遠達（作為質押人）與中國擔保代理（作為承押人）訂立
「東環」	指	東環（北京）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東環應收款項質押」	指	應收款項質押，由東環（作為質押人）與中國擔保代理（作為承押人）訂立
「東環股份質押」	指	就信達建潤地產有限公司　　股權而作出的質押，由東環（作為質押人）與中國擔保代理（作為承押人）訂立
「財務債項」	指	任何屬或有關以下事項之債項：　借款；　任何根據承兌信貸融資或非實物等價物承兌而籌集所得的款項；　任何根據任何票據購買融資或發行債券、票據、債權證、貸款股票或任何類似工具而籌集所得的款項；或　任何根據具有借款商業效力的任何其他交易（即本釋義的任何其他段落中未提及的類型，包括任何遠期買賣協議）而籌集所得的款項
「香港股份抵押（以為受益人）」	指	日駿將就銀建國際石化的若干股份抵押以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
「香港股份抵押（以疫股仲軞股份抵押（能	指	日駿將就銀建國際石化的若干股份抵押以建投香耟疫股仲軞股份除件涓能
	指	日駿將就銀建國際石化的若干股份抵押以建投香耟疫股仲軞股份烽睇」

「香港股份抵押(以星耀為受益人)」	指	日駿將就銀建國際石化的若干股份抵押以星耀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
「香港股份抵押(以皓天為受益人)」	指	日駿將就銀建國際石化的若干股份抵押以皓天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
「發行人應收款項質押」	指	應收款項質押,由本公司(作為質押人)與中國擔保代理(作為承押人)訂立
「中國應收款項質押」	指	東環應收款項質押、發行人應收款項質押、銀建廣州應收款項質押、泰州東泰應收款項質押、泰州銀建應收款項質押及銀建能源應收款項質押的總稱
「中國擔保代理」	指	廣東建投嘉昱物業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該等中國擔保提供方」	指	北京遠達、東環、銀建控股廣州、銀建國際石化、泰州東泰、泰州銀建及銀建能源的總稱,而「中國擔保提供方」指彼等其中一方
「中國擔保文件」	指	北京遠達股份質押、東環應收款項質押、東環股份質押、發行人應收款項質押、銀建廣州應收款項質押、銀建國際石化股份質押、泰州東泰應收款項質押、泰州銀建應收款項質押及銀建能源應收款項質押的總稱
「銀建廣州應收款項質押」	指	應收款項質押,由銀建控股廣州(作為質押人)與中國擔保代理(作為承押人)訂立
「銀建控股廣州」	指	銀建國際控股(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銀建國際石化」	指	銀建國際石化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銀建國際石化股份質押」	指	就泰州東泰　　股權而作出的股份質押，由銀建國際石化（作為質押人）與中國擔保代理（作為承押人）訂立
「日駿」	指	日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泰州東泰」	指	泰州東泰石化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泰州東泰應收款項質押」	指	應收款項質押，由泰州東泰（作為質押人）與中國擔保代理（作為承押人）訂立
「泰州銀建」	指	泰州銀建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泰州銀建應收款項質押」	指	應收款項質押，由泰州銀建（作為質押人）與中國擔保代理（作為承押人）訂立
「銀建能源」	指	銀建能源貿易（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銀建能源應收款項質押」	指	應收款項質押，由銀建能源（作為質押人）與中國擔保代理（作為承押人）訂立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羅智海先生、唐倫飛先生及王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